

关于对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 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20】第 168 号

营口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：

2020 年 12 月 12 日，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协鑫集成”）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进展暨补充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作为协鑫集成持股 5%以上的股东，在未按相关规定提前十五个交易日披露减持预披露公告的情况下，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协鑫集成股份 1,564 万股，占协鑫集成总股本的 0.31%，成交金额约 6,912 万元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 条、第 3.1.8 条和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12月28日